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2015-SAR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黄金	股票代码	0021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文松		
电话	0731-82290893		
传真	0731-82290893		
电子信箱	hngold_security@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926,786,411.55	2,558,765,251.92	2,745,794,214.88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15,977.30	53,849,310.39	67,885,479.04	-7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04,201.83	57,546,942.92	75,911,240.87	-8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012,283.08	146,271,958.91	247,932,598.22	-1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5	0.0476	0.0600	-7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5	0.0476	0.0600	-7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1.73%	1.87%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612,169,093.24	4,902,885,591.10	5,802,099,801.24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82,599,440.34	3,170,570,343.93	3,363,640,141.57	0.5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3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39%	479,740,966	135,596,036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4,668,124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4,179,046		质押	7,67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9,496,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8,089,3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6,148,238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5,46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蕴泽3号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4%	5,008,93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4,026,308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35%	3,9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5年上半年,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有色金属需求继续走弱,公司主要产品黄金价格低位运行,锑品及钨品价格持续下跌。面对更加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齐心协力,迎难而上,以"效益、资源、和谐"为针总揽大局,以"保增长、增效益、促稳定"为主线,以"抓自产、抓成本节约、抓投资管控、抓安全环保"为重点,通过积极主动组织生产、持续推进成本管控、加强专业管理、优化内部管理、稳步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严抓安全环保等措施,确保了公司持续、平稳、健康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9.27亿元,同比增长6.59%;实现利润总额188.75万元,同比下降97.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1.60万元,同比下降75.82%;实现每股收益0.0145元。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黄金9,606千克,同比增长48.56%,其中生产标准金8,306千克,含量金1,300千克;黄金自产产量2,240千克,同比增长86.35%;生产锑品13,891吨,同比增长5.71%,其中精锑3,255吨,氧化锑9,050吨,含量锑1,120吨,乙二醇锑466吨;生产钨品729标吨,同比下降27.17%,其中仲钨酸铵652标吨,钨精矿77标吨。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积极主动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了生产组织管理,做到了谋划早,分解快,落实好。2015年上半年,公司黄金、锑品产量同比实现增长。

2.持续推进成本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成本管控,深挖内潜,积极应对产品市场价格下行所带来的运营压力:一是减控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小车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支出,管理费用同比下降9.97%。二是强化财务费用控制,通过优化子公司资本结构、科学合理调度资金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三是通过积极开展管理提升专项工作,加强技术管理,严控跑冒滴漏,实现了技术经济指标的稳中有升,提高了投入产出效能。四是强化定额管理,通过优化和完善定额标准,严格检查和考核等措施,进一步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五是积极推进竞价采购、生产商直购,加强采购工作的检查和监督,进一步降低了材料、配件的单价。六是强化人力成本控制,通过精简组织机构、从紧定岗定编等措施降低了人工成本。

3.稳步推进重点工程

报告期内,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6,895.6万元。重点工程进展如下:

辰州有限:本部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回风竖井于2015年6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主提升竖井正在施工;本部废水治理(二期)工程:签订了设计合同。甘肃加鑫探矿工程及四个勘查项目:正在积极开展钻探工作。清源环保砷碱渣处理技术改造工程: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预计8月底进行调试。安化渣滓溪锑钨选矿工程:完成土建主体工程,7月中旬投产调试。

黄金洞矿业:积极推进大万公司1400吨/日提质扩能项目建设,目前,完成了设计、可研性研究报告以及土建、工艺施工蓝图等工作。

新龙矿业:本部半皮河尾矿库工程及吴坑里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半皮河尾矿库正在进行进库公路工勘;吴坑里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完成了预评价评审,正在编制初步设计。高砷锑金精矿矿浆电解技术正在进行工业试验。

4.顺利完成资产重组

2015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48号),核准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发行135,596,03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5年3月18日,资产重组标的资产黄金洞矿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黄金洞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4月9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35,596,036股上市,资产重组顺利完成。

5.扎实开展安全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形势总体平稳,公司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组织学习"两法"(新《安全法》和新《环保法》),认真落实"严管重罚"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五落实五到位",强化现场管理,着力夯实基础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各下属子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抓细管,辰州有限持续开展"敲帮问顶"、"安全生产月"、"季度安全环保大检查"等安全环保专项活动;黄金洞矿业层层分解落实安全环保工作目标,狠抓隐患排查治理;新龙矿业推行"严管重罚",加大了"反三违"执行力度。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洞矿业")于2015年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黄金洞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黄金洞矿业为同一最终控股股东,交易事项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黄金洞矿业及其下属三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和201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有限"),2015年5月8日辰州有限注册成立,成为公司本期新增的一家全资子公司,辰州有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五家子公司,即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公司、浏阳�黄金洞矿业有限公司和湖南黄金洞欣源矿业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启富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4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在长沙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启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SAR),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洞矿业")的发展,同意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黄金洞矿业向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期限自2015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为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黄金洞矿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48)。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对矿业企业、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进行投资、资本经营和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49)。

六、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玉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玉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50)。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玉强先生简历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刘玉强先生,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专职副秘书长兼总工程师。现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专职副会长兼总工程师;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主任兼总工程师。

2.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3.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其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6.其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47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在长沙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春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洞矿业")的发展,同意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黄金洞矿业向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期限自2015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为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黄金洞矿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48)。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4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黄金洞矿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洞矿业")向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期限自2015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为期三年。

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3,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旭峰

住所:平江县黄金洞乡

经营范围:金矿采选;其他矿产品脱砷;黄金、白银、铜、砷、硫的冶炼、加工;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汽车运输及维修;矿山机械修造;餐饮服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黄金洞矿业100%股权

黄金洞矿业近二年及2015年1-6月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6月末
资产总额	76,421.77	90,004.94	89,743.89
负债总额	38,918.72	47,835.45	31,310.50
净资产	37,503.05	42,169.48	58,433.39
资产负债率(%)	50.93	53.15	34.89
项　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41,393.31	43,222.33	19,829.81
利润总额	7,049.81	5,730.47	1,967.64
净利润	5,634.89	4,304.75	1,508.16

黄金洞矿业不存在资产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为了支持黄金洞矿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黄金洞矿业向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黄金洞矿业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8月15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4亿元(包括本次为黄金洞矿业提供的3亿元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9.6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4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对矿业企业、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进行投资、资本经营和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增加情况

1. 原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增加后的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矿业企业、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进行投资、资本经营和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二、《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订情况

原章程	修订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矿业企业、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进行投资、资本经营和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5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7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源大酒店C 座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刘玉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和议案3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9月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5年9月1日)。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天麒楼16楼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10007 传真:0731-8229089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代码:362155;投票简称:湘金投票

3. 在投票当日,"湘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选举刘玉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15:00至2015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2290893

联系人:王文松、崔利艳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刘玉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6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粤水电,股票代码:002060)股票于2015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计的情形。

3. 公司拟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4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1、证券名称:广州浪奇

2、证券代码:000523

3、本公司股票广州浪奇(000523)于2015年8月13、14、17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4.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 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问询、问询函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 年8月8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内容详见于2015年5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完善补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请留意公司相关进展公告。

3、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4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股票可能